

聖堂

遙悼成元老法師

蕭欣華



成元比丘德像

剛回到美國，即得悉遠在星洲的成元老法師圓寂的噩耗，內心好一陣子惆悵、難過，一抹回憶，在腦子裏蕩漾着與老法師卅多年來的相遇、相交往事。

當年最初早在一九五一年光景，我掛搭香港東普陀，因在大殿遇

慧昌「成元法師在檳城，申請保薦十位港僧入

境居留，一時找不到人，除找你之外，也拉到一位境寂法師湊數。」

這是我能夠到南國的因緣，全拜成元老法師所賜，飲水思源，就如我能到美國，先是得知定老法師的幫忙，接着是由宣化上人一力維持，至今皆令我同樣感激不已！

還有，現今能駐星、馬兩地住持道場，弘揚佛法的法師群中，直接間接，有不少是成元老法師這座橋樑引渡的。比如，我介紹慧僧長老、會航、悟峯幾位法師到檳城；慧老又把大雄法師做過去。正徹介紹如儉法師，常恆由成老辦到檳城後，我見他好幾次去洪福寺請本道、智通長老帮忙，爲隆根法師申請入境，隆根又極力推舉名重台灣的演培法師，由大馬佛教會申請居留。手續過程，當時的會長竺摩法師

會親口跟我談起，所以我知道一點。
是這樣，一個拉一個過埠，都是由成元老法師「根」的關係。
。當然，我這麼直率真話實說，聽起來不大悅耳，如果辭句用技巧一點說成是「我們留駐星馬弘法，是應當地信徒熱烈禮聘邀請」，行情就完全不同，大家的面子上也好看得多！

再老實說一句，成元老法師在圈子中的人際關係並不好，大抵是他老的思想偏小，知見

別出有以致之。但是，我們不能抹煞他老人家另一面爲教熱情工作的精神，數十年苦行如一日的累積，特別是色戒一條，算得上是佛門中一位不可多得的僧寶。

成元老法師一生奔走，遊方萬里，建道場於處處，建好就鬆人，從不自個兒留戀貪圖享受。過去在中國杭州發展的海會寺，嗣後到香港建造的律學院，皆交由徒衆住持。晚年在星洲開創千佛山，興築萬佛寺，成爲星洲著名道場，與國家名勝花芭山遙遙相峙，互競崢嶸。香火旺，遊客多，常住經濟收入甚豐，飲食極好，供住的南傳比丘及在家住衆，大都吃魚吃肉，而老法師本人仍是一味素菜下飯，且持銀錢戒，每晚開香油箱，眼巴巴看着一疊疊花花

（「聯合報」一頁一五四——五五）。

小念文恭著錄，巨潮發勸，每門多宣慰勸勉，此人仁善，與人潤

，每門又回述憂慮尠少，每門當心念誦廿音菩薩，及阿彌陀經。

每當歲暮時，只要每門熟心念誦，未來惠空雖去，慈主什願

。

（宗）

綠綠的鈔票，全交當家人管理。

世界佛教社，是老法師苦心經營，一手擘劃起來的另一法業，在鄭木榮、簡姿然、何仲勤等居士協助下，有個時期，辦得有聲有色，在導俗化衆方面，扮演過重要角色。

這話不得不從頭說起，星洲能爭取到佛誕爲公共假日，主要申請理由是佛誕日花車遊行，全星佛教徒共聚在維多利亞紀念堂集體慶祝。這一行動，最初得力於世佛友誼會星分會的畢俊輝居士一手撐持，出面領導、號召。當時一部份本地僧，不但不肯參加，反而杯葛（此語如有一句誇大不實，天日可表）。及至這一小撮僧人，從李俊承居士手裏取得佛教會的領導權，才由他們出面，以佛教會的名義，每年租借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行佛誕慶典，由主席主持並發表演講。詎知那年，半路上殺出一個程咬金來，那就是世界佛教社的成元老法師突然冒出，先聲奪人，公然在報上

聲言「統一慶祝

佛誕」，又把維

多利亞紀念堂捷

足先租下來以作

統一慶祝佛誕地

點；並準備大事

花車遊行，一時

聲勢赫赫，倒弄

得對方佛教會手

足無措，既失去

了祝佛誕的領導

權，又無每年祝

佛誕老地點，如

此失威，覺得太

沒面子，正是「

臥榻之旁，豈容

他人鼾睡！」於

是發動各寺廟簽



1965年香港佛教律學苑重光合影。左黃允畋居士，中成元比丘，背後楊日霖、毛文達居士。

名運動，大發傳單，在佛刊上，亮出幌子，出「降魔衛教」專號不算，還要在報紙上大登廣告，破口大罵，攻擊得一個高年老和尚體無完膚，罔顧社會人士恥笑，費那麼大勁，爲的是爭個佛誕領導權，應不應該？

「和尚指名臭罵和尚，作毫無原則的人身攻訐，星洲社會上一家有原則的南洋商報，大報紙，都峻拒刊登這種缺德廣告，不要賺此造孽錢，而咱佛教有些刊物，反而一字不易照登可也，你說滑稽不滑稽？令人匪夷所思。」年前星雲大師率團訪美國時，我向他這樣說起，他馬上申言：「覺世可未刊登那篇罵人通啓！這倒是眞的。」

此外，作人身攻擊，爲星洲法律所不容，亦爲正人君子所不齒，何況身爲釋子？於是，有人勸成元老法師訴訟，控告「不法之徒」。可是，老法師却說：「算了，搞起來，和尚跟和尚打官司，失去社會人士信心，對佛教僧團不利，何苦呢？」這種不計小我，顧全大局的涵養，真要愧煞那些對手呀！

我遠居北美，瞻望南邦，遙悼上座，請聽下情：「佛法本無南傳、北傳，所以區分大乘、小乘，無非因權施教，應病與藥。」這是老法師生前常和我抬的槓子，希望老法師乘願再來時，大乘小乘兼顧，南傳北傳貫通，到時，一定可以實現「統一慶祝佛誕」的理想，得到廣大正信佛徒的支持。

希望，過去的分相、爭權、顧用打手諸陋習，從此一去不復返。成元老法師的受排擠，演培大法師本可取得的公民權給人破壞，再也不要重演——原來，法師有大馬居留證，依條例，只要擁有十二萬五千元資金，便可成爲星洲公民，但出家人政府要通過當地××會承認。而控制××會的不是外省僧，生怕能文擅說兼有名氣的外江法師取得立足點，就不易駕馭，且會威脅到他們的地位、地盤！導致外江佬眼看到手的公民權胎死腹中，此話以前鄭木榮對我說，我還不信，及至一九七七年在檀島遇東初老法師也這樣說（在場的有華僑佛會法亮法師，如有虛構，佛可證知），才知果是事實。